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宋征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部分，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就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

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4月9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597字第3782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81、87至8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部分，係犯竊盜相關案件，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係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１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成年人與少年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	113年度易字第2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0日	114年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	113年度易字第2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5日	114年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3號（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66號（已執畢）
編號		3	4
罪名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底某日	113年3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緝字第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24號	114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4日	114年10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24號	114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9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2號
編號		5	（以下空白）
罪名		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4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92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	
最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17號	